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基于低代码通用业务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基于低代码通用业务开发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延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昕易辰启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低代码通用业务开发平台建设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选定 西安昕易辰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合同内容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中标总金额为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 元）。

（二）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仪器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仪器设备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次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

（六）款项结算

1. 通用业务基础服务平台部署、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80%。开发应用服务（学籍异动系统、心理预约系统、毕业离校系统和教学成果认定系统），统一呈现到学校指定门户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货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供应商持发票、中标通知

书、供货合同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场所。
2. 配合和协助乙方的工作, 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 使乙方在施工过程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设备数量、质量及实施时间完成设备的送达、系统安装及调试,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维护过程中, 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违规行为, 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诉讼费用等。
2.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八、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但不限于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九、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设备终身维护, 免费保修期内,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工作日), 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工作日), 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

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0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 乙方不履行上述更换或维修义务的,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5%的违约金。

十、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三日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设备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 乙方不履行上述售后服务义务的,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 货物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 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二、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柒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延迟交货, 每逾期一天, 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0.1%的违约金; 逾期累计超过30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除按本协议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逾期付款, 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以下两种方式种任选一种:

(一) 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本合同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否则无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方: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住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555 号

联 系 人:田密

联系电话:18209118112

供货方:西安昕易辰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西咸人才大厦 A3 楼9层 98 号

联 系 人:王雯

联系电话:157060061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4563210701

确 认 方:陕西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